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79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79828A00_ATTCH6. pdf、0079828A00_ATTCH1. pdf、
0079828A00_ATTCH5. 7z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海報、

懶人包圖卡、懶人包簡報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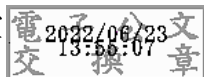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6月2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60656號函轉

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16日營署宅字第1111124083號函辦
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